

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模擬問答(Q&A)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告送達之範圍及要件為何？

答：(一)營利事業所得稅

1.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。

(2)申報適用盈虧互抵規定。

(3)當年度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，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。

2.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案件，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且不適用盈虧互抵。

(二)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娛樂稅及印花稅，符合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」第2條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。

二、稅捐稽徵機關對於「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」的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。所稱「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」所指為何？

答：指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與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相同，無另行應補或應退稅款而言。至應補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，符合本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案件，非屬「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」之案件。

三、各稅法就公告送達如有不同規定，與本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應如

何適用？

答：(一)現行各稅法就公告送達另有規定者，包含房地合一所得稅（所得稅法第14條之7第3項）、綜合所得稅（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）及營業稅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1第3項）。

(二)依本法第19條第4項但書規定，各稅法就公告送達另有規定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稅法規定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（含代徵人）如何知悉所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送達？

答：納稅義務人（含代徵人）可閱覽稅捐稽徵機關公告欄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<https://etax.nat.gov.tw>）及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詢。

五、經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送達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，應如何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？

答：納稅義務人（含代徵人）可向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，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補發。